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编制组

2022年9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
2.1. 支撑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的需要	2
2.2. 落实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要求的需要	2
2.3. 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的需要	2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3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3
3.2. 国内标准情况的研究	4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
4.1. 基本原则	4
4.2. 工作方法	5
4.3. 技术路线	5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6
5.1. 标准框架	6
5.2. 适用范围	7
5.3. 术语和定义	7
5.4.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7
5.5.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程序	8
5.6.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要求	8
6. 标准实施建议	9
7. 参考文献	10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单位自证守法的重要依据、监管部门执法监管的重要抓手，抓好质量是其发挥实效、建立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核心地位的重要基石。截至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2021 开始，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作重点从发证转向了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中均提出了要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但目前，除部分省份出台地方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要求等文件外，尚未开展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

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以《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国环法规〔2021〕312 号）下达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的制订任务，项目统一编号为：2021-103。该标准编制项目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承担。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作为协作单位共同参与。

1.2. 工作过程

2021 年 3 月，接受标准编制任务后，课题承担单位（评估中心）组织人员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拟定了工作开展方案，确定了工作计划。

2021 年 4 月 - 10 月，编制组对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进行文献调研；对各地开展排污许可证质核查工作流程进行梳理。总结通过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问题答疑及调研过程收集的质量核查工作重难点问题，确定核查要点，并根据其重要程度分类，明确问题类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专家咨询会，明确标准的制订原则、实施方法、技术路线，梳理了研究内容和技术关键点、难点，提出了标准制订思路框架和主要内容的设想。编制完成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及标准初稿。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组织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审查委员会通过该标准的开题论证。建议一是要完善标准定位和体系协调性分析。二是加强国内外调研，重点梳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工作经验总结，给出本次技术规范制定的重点内容：基本原则、流程、路径、方法、质控要求和核查要点等内容。

2022 年 1 月 - 7 月，编制组按照最新管理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2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组织召开征求意见稿审查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编制组关于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解释，经质询、讨论，审查委员会通过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审查。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支撑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的需要

2021年7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以下简称“双百方案”），明确了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内容、方式及核查内容。各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双百方案的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现阶段排污许可证质量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口位置及数量，污染物排放去向，生产规模、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不合规，如排污许可证选取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规范、许可排放量核算错误、排污许可证未合理规定环境管理要求等。总体来看，排污许可证内容涉及范围广、专业性较强，工作技术要求高。已发布的双百方案可指导管理部门和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但并未全面覆盖排污许可证内容，未明确现场核查内容，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效果有限。因此，为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组织的技术机构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或排污单位开展自查，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证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可用性，有必要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促进排污单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2. 落实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要求的需要

我国为了尽快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目标，探索了“边发证+边完善”的改革思路：即核发排污许可证不要求审批部门必须开展现场核查，仅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由排污单位负责。此举虽大大提高了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但是难以避免带来排污许可证规范性、真实性等方面的质量问题，甚至存在许可事项与规定不符的情况。截至2022年，为推进排污证后管理，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环办环评函〔2022〕237号）等文件，提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采取非现场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为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新要求，紧跟排污许可管理的新形势，推进排污许可证作为执法和监督依据，助力按证排污、依证监管；亟需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为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做好技术支撑。

2.3. 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的需要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2016年，国务院印发实施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提出了排污许可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生态环境部制定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核发程序，明确了生态环境部

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责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是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文件，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行业范围和管理类别，实现了排污许可证的分类管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是排污许可改革深化的法律依据，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制度的基础核心地位。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均用于指导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本标准用于指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构建了基于“总则+行业技术规范”的申请资料的证前审核体系。截至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已经发布了 76 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各部分内容的填报要求，在推动我国短期内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及指导管理部门审核和排污单位填报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范围不包括已发排污许可证的质量核查。发证后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体系尚未健全，缺乏具有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技术指导。尽管部分省市已开展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方面的工作探索，但大多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技术核查。由于各地对技术文件的理解、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要点的确定等不尽相同，导致各地在判定排污许可证质量时存在较大差异，这些问题的解决均需生态环境部给予各省市统一的技术指导，确保全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指标和尺度的统一。因此，为统一全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技术要求，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有必要开展本标准的制订工作。本标准首次制定，与排污许可现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协调配套。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排污许可证制度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早在瑞典得以应用。基于良好的实施效果，瑞典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得到了很多国家的认可。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完善的排污许可体系，并有效支撑了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1）美国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情况

在美国，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主要体现在对于新源的排污许可过程。技术审核的主要内容和审核步骤包括确定污染源的类别并计算污染物排放水平、审阅并确定最佳适用技术，核查评估其过去守法情况、确认是否遵守公众通告中的要求、审查评估其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评估是否符合联邦及州的相关法规规定、明确其是否需要联邦审批、确认是否处于非达标区、分析评估其是否有可能造成空气质量严重恶化等。美国国家水污染物排放削减（NPDES）许可证的监督核查主要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两种方式，核查无证排污和违反 NPDES 许可证的行为，基本的核查手段包括核查与采样、信息收集、行政命令等。资料审查是通过审查排污单位上报的各类书面报告，包括排放监测报告、旁路报告、非合规报告等。现场核查内容包括运营和维护、代表性的采样、适当的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站溢流报告、许可证内容核实、实验室。核查方式包括：合规评估核查（CEI）、合规采样核查（CSI）、绩效审计核查（PAI）等。监督核查一般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欧盟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情况

欧盟基于“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指令（IPPC，1996 年）”开始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目的是对环境实施综合管理。该指令从 2011 年开始被欧盟工业排放指令（2010/75/EU）所替代。工业排放指令（2010/75/EU）修改并整合了之前颁布的多部指令是一部工业排放管理的综合性指令，并重申了排污审批和许可制度。在管理方面，与许可制度相配套的是排污报告和核查制度，包括许可证申报、日常报告、事故报告、在线监测、现场监测等。IPPC 指令明确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建立环境监察制度，由主管机关定期进行监察，并规定排污者进行自行监测以及主动上报监测结果的义务。同时，欧盟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对排污设施的监测情况进行核查，严格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3）瑞典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情况

瑞典通过立法确定以综合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国家和地方最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瑞典环境法典》规定了排污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许可证的申请及审查、许可决定、对获得许可者的监督管理等。同时，对于排污许可制度的监管也做了规定。对许可证的监督职责份为国家、区域和地方三个层次。瑞典环保署负责具体监督执行机构发布监督指导方针；协调监督机制内不同的监督机构之间的工作，并评估监督行动。省行政管理委员会或市政环境办公室在区域或地方层面执行核查等有效监督行动。瑞典环境保护署发布了监督核查和执行手册和现场核查指南。核查方法分为两种：一是侧重运营商自行监测系统的核查；二是侧重于具体技术问题及是否遵守相应规定的核查。

3.2. 国内标准情况的研究

国内尚未发布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相关标准，部分省市为便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发布了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要点等相关文件。上海市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的形式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要点》。内容主要包括排污许可证内容审核以及核发流程审核，其中排污许可证内容审核包括发证基本条件、登记事项、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审核要点。核发流程审核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审核以及审核工作规范性审核。海南省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的形式发布《海南省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质量技术审查/质量复核要点》，该要点以表格形式展现，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各表格，逐一明确相对应表格的审核要点。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法规〔2020〕4 号）等，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依法合规、系统客观、重点突出，以及科学性、普适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与我国现行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方针政策协调一致，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排

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2）系统客观原则

对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信息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与核发系统设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要求，系统客观提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程序、内容、要点和方式，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提供较为系统全面的技术指导，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

（3）重点突出原则

本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工作特点，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分为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其中，非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4）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本标准的制订以充分调查分析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管理现状为基础，总结归纳当前排污许可证核发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充分借鉴国内外现有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经验方法和实践探索成果，以保障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同时，标准内容将涵盖排污许可证核查工作的全过程，与实际相结合，衔接现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试点应用，以保障标准内容的实际可操作性。

4.2. 工作方法

本标准编制中拟采用的主要工作方法包括：资料调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专家咨询、专题研讨、征询意见、试点应用等。

（1）资料调查：通过文献资料调查分析，梳理国内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总结现有地方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相关实践成果。

（2）数据分析：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目前我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和存在的典型质量问题，为标准编制内容的重点和方向提供参考。

（3）咨询研讨：针对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邀请领域和行业相关专家，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和专题研讨，深入研讨、逐个击破、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征询意见：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对意见的汇总、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的修正完善。

（5）试点应用：标准选取典型区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试点应用。

4.3. 技术路线

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见图1。本标准制订的主要工作包括对应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以提高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内容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主要目标，给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主要核查内容和核查要点，区分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明确相应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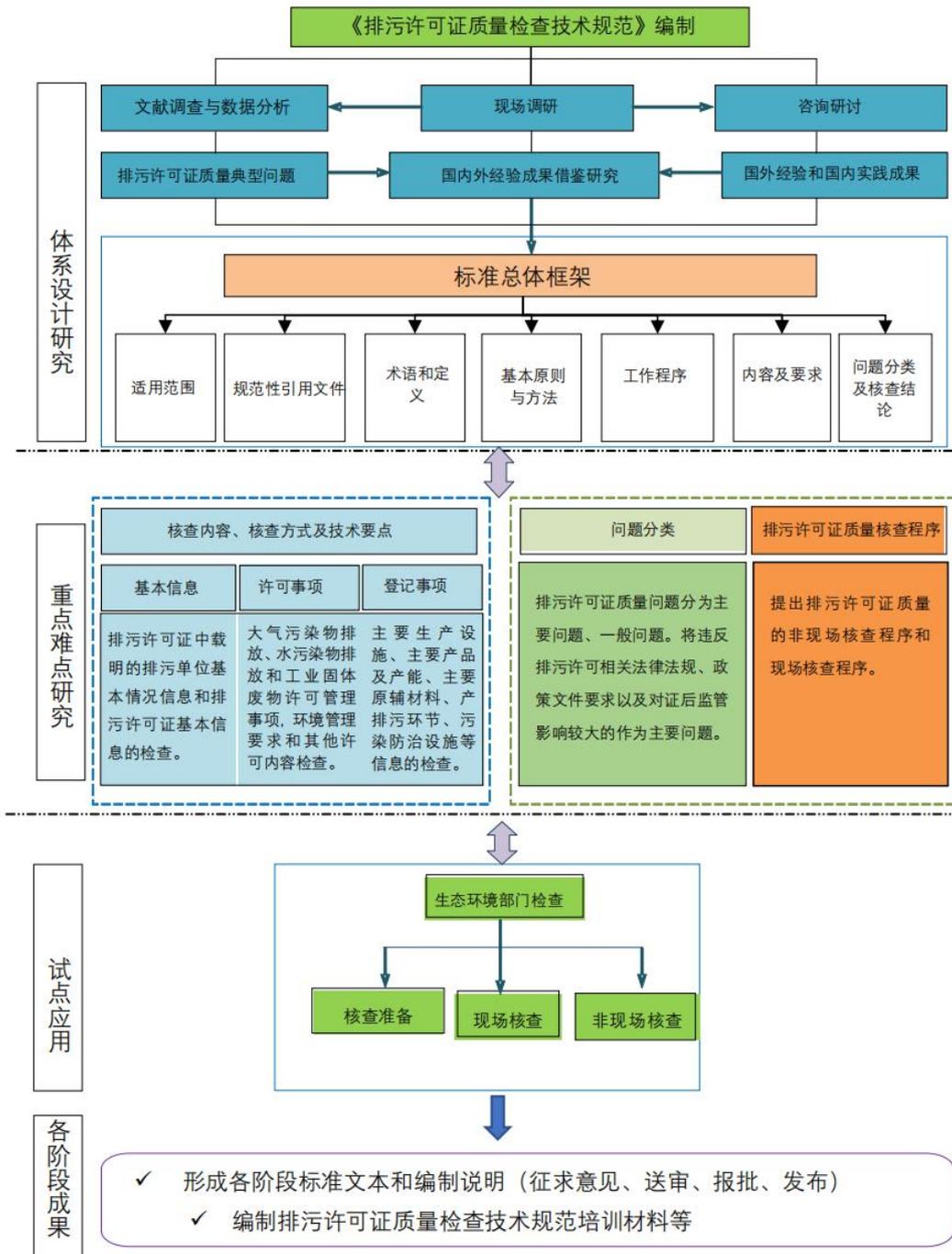


图 1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标准框架

本技术规范分为以下 6 项内容。

适用范围

规范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程序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要求

5.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质量开展核查。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质量核查及排污单位自查其排污许可证质量可参考本标准。本标准不适用依证执法监管工作,因执法工作除要核查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性等方面外,还需要核查其证后执行情况以及法律适用情形等多方面内容,本标准不能完全适用。且生态环境部已在制定执法手册,会进一步明确执法核查要点、判定方法、处罚依据等。

5.3. 术语和定义

结合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开展的经验和工作要求本标准列出了个术语和定义。

(1)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quality inspec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解释质量核查工作的主要组织机构、工作开展的依据以及核查的主要内容。标准定义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核查内容包括内容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来源:编制组根据已有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工作基础进行定义。

(2) 非现场核查 off-site inspection

解释非现场核查工作的主要组织机构、工作开展的依据以及核查的主要内容。标准定义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根据制定的核查计划或核查重点,通过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信息等相关资料,对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来源:编制组根据已有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工作基础进行定义。

(3) 现场核查 on-site inspection

解释现场核查工作的主要组织机构、工作开展的依据以及核查的主要内容。标准定义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根据制定的核查计划或核查重点,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来源:编制组根据已有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工作基础进行定义。

5.4.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1)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主要分为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一般情况下,非现场核查的重点为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的合规性,即与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要求的一致性;现场核查的重点为许可事项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总的来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核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

(2)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方法

一般情况下，排污许可证非现场核查可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智能复核法等方法；排污许可质量现场核查可采用现场踏勘、查阅台账等方法。由于各地的经济技术水平、人员配置、以及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水平不同，各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时，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但不限于以上方法。

审阅法是指对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的方法。核对法是指对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之间及相关材料之间的逻辑性进行核查的方法。复算法是对许可排放量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原计算结果准确性的方法。智能复核法是基于大数据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用于辅助排污许可证质量人工复核。现场踏勘是现场查看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产排污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的位置和数量，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性和真实性的方法。核查台账是现场查看排污单位生产台账、环境管理台账等资料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性的方法。

5.5.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程序

明确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程序总体可划分为核查准备、质量核查、形成结论三个阶段。

(1) 核查准备阶段程序主要包括：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名单、收集核查资料。

(2) 质量核查阶段主要核查排污许可证内容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质量核查形式主要包括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

(3) 形成核查结论

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完成后，汇总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清单。为了保障核查工作质量，确保发现的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全面准确，核查工作组可自行或组织相关专家对问题清单分析复核。根据分析复核结果，编制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报告，提出建议。

5.6.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要求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根据其工作特点和核查工作开展方式可分为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可结合管理要求采用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研究确定核查内容

核查内容基本覆盖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内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93 号）、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确定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

(2) 研究确定非现场核查相关内容

一是确定非现场核查原则。非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完整，并关注其与法律法规、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相符性。

二是确定非现场核查指标。结合已发布各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审核要点、地方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指导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经验对应纳入非现场核查内容进行梳

理。

三是明确非现场核查各项指标的核查要点。结合已发布各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审核要点及地方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指导文件，完善各项核查指标的核查原则及核查要点。对各项指标填写完整，数量等信息与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内容相一致的判定为无问题；当遗漏填报某些指标，或指标填报信息与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则视为存在问题，便于实际操作。

四是对于地方有更严格要求的，如符合其地方法律法规等有效管理文件的要求，则加严管理的情形从其规定，便于地方实际操作。

（3）研究和确定现场核查相关内容

一是明确现场核查作用。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目的主要是结合非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复核排污许可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为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的评估提供更加准确、有效的评价。

二是确定现场核查原则。现场核查内容重点关注非现场核查发现存疑，需现场进一步核实的问题；还应关注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根据排污许可载明信息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进一步确定是否存在问题。

三是明确现场核查各项指标。结合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工作经验以及地方开展相关工作的经验对应纳入现场核查内容进行梳理，明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各项指标。

四是明确现场核查工作的开展方式。通过非现场核查问题清单、现场踏勘、问询，或现场查阅排污单位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自行监测报告、现场资料档案等开展核查。

五是对于地方有更严格要求的，如符合其地方法律法规等有效管理文件的要求，则加严管理的情形从其规定，便于地方实际操作。

6. 标准实施建议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技术咨询机构应注重对标准的应用及问题反馈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审核把关，规范排污许可证核查工作。技术咨询机构在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咨询工作。在本标准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反馈，以利于本标准的修改完善。

（2）加大对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体系对各行业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本标准涉及的环境管理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应加大对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培训，帮助理解技术规范的要求。

（3）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建议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7. 参考文献

-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3]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4]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5]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 [10] 《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
- [11]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环办环评函〔2022〕237号）
-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1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
- [13]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冀环环评〔2022〕111号）